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具体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毕林生先生

副总经理：喻晓军先生、王铁军先生、陈哲先生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刘劲松先生

总法律顾问：王劲东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陈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

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10-62188403

传真：86-10-62182695

邮箱：chenzhe@atmcn.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赵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赵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10-62188403

传真：86-10-62182695

邮箱：chenzhe@atmcn.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毕林生先生：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安泰科技计划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8,600 股。毕林生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喻晓军先生：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功能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兼任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董事。荣获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央企业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6,768 股。喻晓军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铁军先生: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厂长, 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 兼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钢铁研究总院优秀员工标兵, 安泰科技优秀经理, 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 中国钢研劳动模范,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王铁军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哲先生:

1970 年生, 工学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安泰科技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安泰科技总裁助理, 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兼任中国超硬材料学会副主任委员,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政协第四、五届政协委员。现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任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陈哲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劲松先生：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安泰科技总经理助理。现任安泰科技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任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刘劲松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劲东先生：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具有国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安泰科技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安泰科技总法律顾问、合规部主任、公司工会主席，兼任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劲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000 股。王劲东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晨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主管、战略发展部经理，兼任公司团委书记、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票。赵晨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